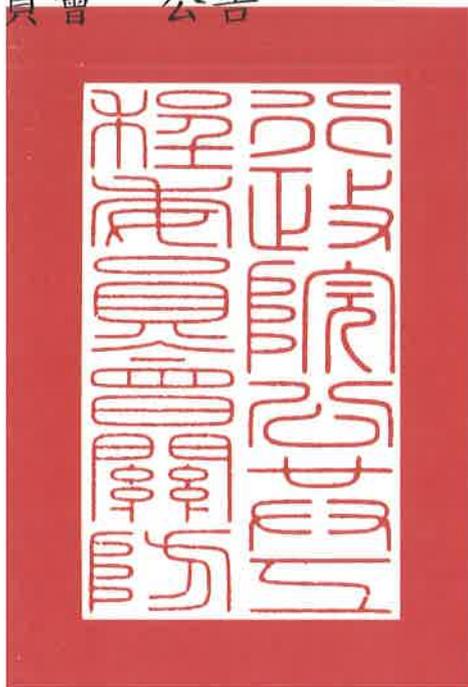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6641號



主旨：「政府採購法」第一百零三條修正草案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修正草案」。
- 三、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02-87897620
 - (四)傳真：02-87897604
 - (五)電子郵件：jean@mail.pcc.gov.tw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